

黑龙江省逊克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黑1123清申5号

申请人：逊克县某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31123MB02987407，住所地逊克县奇克镇繁荣街133号。

法定代表人：刘某，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逊克县逊河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231123100004422，住所地黑龙江省黑河市逊克县逊河镇一村。

法定代表人：邵某，该公司经理。

申请人逊克县某局申请被申请人逊克县逊河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本院依法立案并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逊克县市监局称，被申请人逊克县逊河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5月16日被行政机关核准吊销营业执照，依照法律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自该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该公司应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因被申请人逊克县逊河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后一直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的主管机关，有权

作为申请人申请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另因被申请人逊克县逊河网络服务有限公司系企业法人，住所地黑龙江省黑河市逊克县逊河镇一村位于逊克法院管辖范围内，故依法提起对北逊克县逊河网络服务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查明，逊克县逊河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现登记注册资本为 30000 元，法定代表人为邵某。住所地黑龙江省黑河市逊克县逊河镇一村。

经营范围为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预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零售。登记机关为逊克县某局。2017 年 5 月 16 日，逊克县逊河网络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后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故逊克市监局作为主管机关申请对其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认为，逊克县逊河网络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应当认定逊克县逊河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已经出现解散事由。本案中，由于逊克县逊河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后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逊克市监局作为主管机关，其申请法院对被申请人逊克县逊河网络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逊克县逊河网络服务有限公司登记机关是逊克县某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

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逊克县某局对被申请人逊克县逊河网络服务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高 大 海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张 施 彤